**河南省济源市国泰采矿有限公司熔剂灰岩矿区（Ⅱ矿段）**

**露天矿山开采境界内剥离物（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豫诚信矿权评字[2019]第027号**

**评估机构：**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济源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对象：**河南省济源市国泰采矿有限公司熔剂灰岩矿区（Ⅱ矿段）露天矿山开采境界内剥离物资源储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济源市国土资源局拟征收河南省济源市国泰采矿有限公司熔剂灰岩矿区（Ⅱ矿段）露天矿山开采境界内剥离物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7〕35号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9年01月31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2019年02月23日至2019年5月20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此次评估范围为河南省济源市国泰采矿有限公司熔剂灰岩矿区（Ⅱ矿段）露天矿山开采境界内剥离物资源储量。

在评估范围内，截至2018年2月28日，建筑石料保有资源储量（122b）377.09万吨。2014年后已动用但尚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111b）69.47万吨。该矿生产规模60.30万吨/年（剥采比1.43），露天开采，回采率95%，设计利用可采资源储量358.24万吨。矿山生产服务年限5.94年，该矿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石灰岩原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60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4.4%。折现率8.00%。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适宜的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详细的评定估算后确定：

河南省济源市国泰采矿有限公司熔剂灰岩矿区（Ⅱ矿段）露天矿山开采境界内剥离物（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储量采矿权在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22b）377.09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人民币730.75万元。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号）该矿市场基准价核算价值为716.48万元，此次出让收益评估价值高于市场基准价。

评估范围内2014年后已动用但尚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111b）69.47万吨，经类比确定出让收益评估价值134.62万元。

该矿在评估范围内，需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865.37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佰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不公开的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河南省济源市国泰采矿有限公司熔剂灰岩矿区（Ⅱ矿段）露天矿山开采境界内剥离物（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